

公司代码：600113

公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日	6001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磊	戴儒哲
电话	0577-88812155	0577-888121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92号
电子信箱	xxl@dongri.com	drz@dongr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0,226,025.66	917,985,769.69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8,867,296.59	570,378,098.37	6.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9,327.56	74,758,940.63	-26.35
营业收入	148,381,197.50	164,014,826.52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5,198.22	51,524,688.44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60,970.74	51,540,688.95	-1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10.31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97	156,006,000		无
白旭东	境内自然人	1.31	4,161,754		未知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0.54	1,728,000		未知
胡政一	境内自然人	0.46	1,470,100		未知
陈丽平	境内自然人	0.30	971,700		未知
高仙霞	境内自然人	0.22	714,800		未知
邱建伟	境内自	0.19	621,000		未知

	然人					
杜碧海	境内自 然人	0.19	600,000		未知	
姚锐	境内自 然人	0.19	600,000		未知	
刘晓军	境内自 然人	0.18	57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建标准、提形象,搭平台、促改革,实现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方向,积极行动、谨慎应对、团结拼搏、克难攻坚,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92,022.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4%;实现营业收入 14,83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灯具市场稳中求变、外联内引。**2017年上半年,灯具市场在整体建材市场不景气,市场空置率上升的不利因素下,打破单一的业态招商模式,引入新建材业态来优化市场布局,招优质商户来增强市场活力,以灵活策略来稳定市场大户等措施,实现市场的稳中求变。

(二) **农批业务精细化管理、建设有档次的经营场所。**公司所属蔬菜、水果、水产品、生猪肉品各批发市场始终认真贯彻公司总经理室提出的“形象提升年”精神,深刻领会“管市场”“建市场”标准内涵,紧紧围绕“管理、服务、提升”等目标,着力布局市场提升改造工作,挖掘自身经营潜力。其中,生猪肉品市场与配送公司均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新址的搬迁工作,新的选址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临近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毗邻公司现有温州市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形成了全市唯一的“农副产品一站式采购”的商圈集聚效应,极大地方便消费者购买菜篮子商品。

(三) **气体经营提质量、保安全。**气体公司结合自身“适应新常态,采取新举措,促进转型升

级，提质增效”的思路和目标，紧紧围绕安全、质量、效益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气体公司严控生产单耗和产品质量，经营情况符合预期。

（四）积极推进公司专业市场的开拓与延伸。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工作，虽因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而决定终止，但公司仍将积极稳健地进行专业农批市场的开拓与延伸，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